丰都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两个创建”工作督导和

2025年秋季学期责任督学重点工作内容的通知

各学区（督导责任区），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扎实抓好“两个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优质均衡和普及普惠创建水平，认真做好秋季学期学校重点工作，确保顺利开学。现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明确2025年秋季学期责任督学重点工作内容的通知》（渝教督函〔2025〕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压实重点工作责任。各责任督学须在开学前，完成以下三项重点工作，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落地见效。（一）督查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市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迎检工作准备到位情况，认真督促指导学前教育迎检资料报送和推进工作落实，排查辖区内学前教育办园基本情况，根据县工作专班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二）再次核查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20条底线”达标情况，聚焦校园校舍、设备设施、师资配备、安全管理等核心内容，对标对表，逐校逐项进行核实，发现问题，督促学校（园）立行立改。（三）做好责任督学进校（园）重点内容观测，及时上传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

二、明确关键工作任务。各责任督学在开学后，迅速摸排各校（园）新学期基本情况（学生人数、班数、教职工数、运动场馆或活动场地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图书及设备仪器值等），及时按创建专班要求的时间和地址上报与“两个创建”相关的重点信息。指导学校按教委要求调整更新相关数据，完善验证材料。根据教委开学工作会要求，结合开学视导内容，做好开学工作督导评价，及时上传督导平台。确保学校开学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三、严格督导工作要求。要规范经常性督导规则，强化专项督导实效，严格遵守督导工作纪律，主动承担督导职责。各责任督学每月到责任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时，始终紧盯重点观测指标变化情况，对有变化的指标信息，报学区（督导责任区）主任审核后，及时上传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要紧盯问题整改，实时了解问题解决的进度、成效和难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彻底消除风险隐患。

近期县教委也将组成工作督导组分片分区开展“两个创建”和开学工作督导检查，请各教育督导责任区、学校（幼儿园）对照以上督导重点工作要求，提前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联系人及方式：督评中心徐庆，电话17784370833。

丰都县教育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